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796,44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37,569,8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74,226,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克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肖耿、盛雷鸣、姜省路、张然4名独立董事均通过接入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通过接入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553,698	100	0	0	0	0
H股	373,683,432	99.855	543,110	0.145	0	0
普通股合计:	811,237,130	99.93	543,110	0.07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553,698	100	0	0	0	0
H股	373,683,432	99.855	543,110	0.145	0	0
普通股合计:	811,237,130	99.93	543,110	0.07	0	0

3.议案名称:审批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530,498	99.996	23,200	0.005	0	0
H股	373,683,432	99.855	543,110	0.145	0	0
普通股合计:	811,213,930	99.93	566,310	0.07	0	0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569,898	100	0	0	0	0
H股	374,226,542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11,796,44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394,698	99.965	155,200	0.035	0	0
H股	358,090,138	95.69	16,136,404	4.31	0	0
普通股合计:	795,484,836	97.99	16,291,604	2.01	0	0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98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530,798	99.996	19,100	0.004	0	0
H股	369,758,144	98.81	4,468,388	1.19	0	0
普通股合计:	807,288,942	99.45	4,487,488	0.5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宋学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615,962	99.325	2,953,936	0.675	0	0
H股	374,211,671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08,827,633	99.64	2,953,936	0.3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680,082	97.51	10,889,816	2.49	0	0
H股	169,687,783	45.34	204,538,759	54.66	0	0
普通股合计:	596,367,865	73.46	215,428,575	26.54	0	0

(二)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议案的持股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31,894,943	100	0	0	0	0
5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31,709,743	99.51	155,200	0.49	0	0
6	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98万元	31,845,843	99.94	19,100	0.06	0	0
7	关于选举宋学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31,007	90.74	2,953,936	9.2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东大会第1项至第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的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项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效票数处理,不计入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敏、李北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许敏律师和李北一律师通过实时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委任为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公司五名独立董事通过接入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加及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同意委任宋学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委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更新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张然女士及宋学宝先生,其中黄克兴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2、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张然女士、肖耿先生、盛雷鸣先生、姜省路先生及宋学宝先生,其中,张然女士为该委员会主席。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姜省路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鸣先生、张然女士及宋学宝先生,其中,姜省路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7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4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和3月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划出1亿元和0.5亿元,供其用于资金周转,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拆出款项虽已全部收回,但在拆出资金过程中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同时,公司在年报“公司治理”章节中仍有多处表述称“未发现”、“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操纵公司运作情况,在“重要事项”章节的承诺履行情况中,仍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不越权干预”“不侵占公司利益”等再融资相关承诺。请公司:(1)说明上述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2)全面自查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并进一步核查期后资金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占用等违规行为;(3)全面检查年报中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错误表述予以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一)说明上述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

回复:

1、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

公司未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的内部控制失效,系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缺乏规范意识所致。

2、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

系控股股东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在经过内部资金审批程序后,经由财务总监张俊珣、董事长、总经理陶灵萍审批后,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未经公司三会审议批准。上述两人为此次违规占用资金重要责任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深刻认识到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错误和后果,截至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审计机构一起组织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资金占用)的内部专项培训,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案例教训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学习。同时,公司全面梳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就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关披露,相关责任方已就该事项作出深刻检讨,并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二)全面自查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并进一步核查期后资金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占用等违规行为;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万银大厦的商业用房产2704-2706室,作为办公场所,租期5年。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经公司自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房租事项,公司在2021年报中披露的相关事项外,近三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

期后主要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占比(%)
购买理财	54,600.00	53.77
银行借款还本付息	26,325.60	25.92
销售费用	6,754.35	6.65
产业基金投资(注)	3,000.00	2.95
股票回购	2,592.09	2.55
职工薪酬	2,362.47	2.33
原材料采购	2,329.71	2.29
小计	97,964.22	96.46

注:公司投资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本构成关联交易,借助第三方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及管理平台,寻找大健康领域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或较强增长潜质的优质企业或项目,能够为公司夯实产业基础和布局医疗健康产业前沿、布局大健康生态圈带来积极影响,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投资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

公司进一步核查期后资金支出情况,不存在新增占用等违规行为。

(三)全面检查年报中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错误表述予以更正。

公司已全面检查年报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并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更正前: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在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以其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合规,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更正后: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在资产上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披露,相关责任方已就该事项作出深刻检讨,并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2.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更正前:

2、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权属清晰明确,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业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以及其他行政部门的设立与运作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不存在大股东控制或者操纵公司运作的情况。

更正后:

2、资产方面:在资产上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披露,相关责任方已就该事项作出深刻检讨,并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4.机构方面: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业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以及其他行政部门的设立与运作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3、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更正前: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灵明、陶灵萍	注一	2020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是	是		

更正后: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灵明、陶灵萍	注一	2020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月向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划出10,000.00万元,供其用于资金周转,并于2021年4月全部收回;公司于2021年3月向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划出5,000.00万元,供其用于资金周转,并于当月全部收回。	截至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了相应利息。相关责任方已就该事项作出深刻检讨,并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会计师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单,通过公开工商信息查询、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2)检查公司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及公告文件;

(3) 获取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银行对账单,将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确认完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 获取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银行存款及六大往来科目明细账,识别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5) 获取并核对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6) 检查公司内控制度中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印章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检查印章使用过程中是否经有权人审批,是否有对外担保印鉴使用记录;

(7) 查看公司银行回函中是否存在担保或资金受限情况;

2. 经核查,我们认为:

除监管工作函所述事项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期后不存在新增占用等违规行为。

二、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9.87亿元,其中银行存款9.71亿元,受限资金0.16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5.79亿元,主要为银行、券商和信托理财产品;带息负债合计9.3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4.6亿元,应付债券3.86亿元。此外,公司本期利息收入929.85万元,利息支出1551.18万元,同比增长38%,占净利润的24%。请公司:(1)结合货币资金的存款类型、利率水平、月度余额、日均余额等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期间资金占用行为;(2)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及对应金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上述银行取得的融资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形;(3)补充披露非银行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说明资金最终使用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4)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理财产品受托方处取得的融资金额,说明是否在以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为控股股东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形;(5)结合平均存款余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量化分析在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余额较高的同时,存在较多有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6)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结合货币资金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月度余额、日均余额等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期间资金占用行为;

回复:

1、货币资金的存款类型、利率水平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款类型包括人民币活期存款、银行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保证金存款,其中人民币活期存款年化利率为0.3%-0.39%,协定存款年化利率为1.00%-1.95%,七天通知存款的年化利率为1.10%-2.03%,保证金存款的年化利率为0.3%-1.65%。

2、货币资金的月度余额

单位:万元

月份/项目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月度余额
2021年1月	3.15	88,490.26	1,236.68	89,730.09
2021年2月	2.32	89,556.72	1,519.06	91,078.10
2021年3月	2.27	102,424.41	2,420.74	104,847.42
2021年4月	2.41	118,724.64	2,482.87	121,209.92
2021年5月	2.40	102,337.79	2,441.66	104,781.85
2021年6月	2.31	97,415.27	2,519.35	99,936.93
2021年7月	2.23	105,688.27	2,518.15	108,208.65
2021年8月	2.19	79,846.81	2,603.69	82,452.69
2021年9月	2.24	96,478.50	1,488.48	97,969.22
2021年10月	1.97	89,001.60	1,678.14	90,681.71
2021年11月	1.97	95,529.92	1,754.25	97,286.13
2021年12月	1.47	97,135.61	1,556.65	98,693.73

3、货币资金的日均余额和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期末数	2021年日均余额	产生利息	年化平均利率
一、库存现金	1.47	2.63		
二、银行存款	97,135.61	95,749.06	916.98	0.96%
其中:活期存款	24,635.07	27,099.58	82.29	0.30%
银行协定存款	69,752.25	65,735.80	801.54	1.22%
七天通知存款	2,748.29	2,913.68	33.15	1.14%
三、其他货币资金	1,556.65	1,356.33	12.87	0.95%
合计	98,693.73	97,113.78	929.85	0.96%

4、公司2021年利息收入为929.85万元,日均货币资金余额为97,113.78万元,综合年化平均利率为0.96%,公司利息收入均按照银行协议约定收取,不存在按照协议约定未向银行收取利息情况,公司的综合年化平均利率水平符合市场情况,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结构分布情况基本匹配,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期间资金占用行为。

(二)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及对应金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上述银行取得的融资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回复: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的融资金额			
		借款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类型
银行存款:					
工行杭州江南支行	200,146,136.41	50,000,00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10日	股票质押担保+陶灵萍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拱墅分行	142,629,674.61				
工行山南分行	130,762,441.31				
农行乃东雅砻支行	127,158,250.41				
浙商银行钱江世纪城支行	105,018,615.03	24,500,000.00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4月20日	陶灵萍个人不动产抵押担保+陶灵萍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拱墅分行	59,715,211.22				
中国银行山南分行	36,958,401.48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6,758,029.89	119,677,851.35	2020年2月17日	2024年12月30日	灵康控股在建工程抵押担保+陶灵萍个人不动产抵押担保+陶灵萍保证担保
		35,000,000.00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股票质押担保
		65,00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5日	股票质押担保
		35,000,000.00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8日	股票质押担保
		65,0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15日	股票质押担保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36,021,638.56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23,580,416.31	35,000,00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陶灵萍个人不动产抵押担保+陶灵萍保证担保
		35,000,000.00	2020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陶灵萍个人不动产抵押担保+陶灵萍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391,305.44				
宁波银行城东支行	21,474,240.70	35,000,000.0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2月1日	陶灵萍个人不动产抵押担保+陶灵萍保证担保
		50,000,000.00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3月7日	陶灵萍个人不动产抵押担保+陶灵萍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拱墅区支行	17,863,820.75				
农行乃东县支行	7,209,732.40				
工行拉萨经开区支行	4,720,056.10				
农行杭州朝阳支行	4,158,284.98				
工行海口中海垦路支行	2,448,075.00				
交行浙江省分行	2,360,350.60				
农行杭州新杭支行	1,710,675.31				
建行杭州杭海路支行	1,243,227.85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保俶路支行	1,207,425.14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	990,306.57				
中信银行庆春支行	956,448.67				
农行东城支行	750,308.00				
南洋商业银行海口分行	657,528.09				
浦发银行海口分行	543,484.55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319,600.10				
交行海口海甸支行	230,828.06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172,546.36	7,000,000.00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4月16日	陶灵萍个人不动产抵押担保+陶灵萍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79,891.82				
建行山南雅江支行	45,028.11				
工行开发区支行	36,453.30				
招兴银行上虞支行	21,164.15				
工行海口海港支行	9,117.24				
兴业银海口分行营业部	4,970.19				
中国银行庆春支行	1,925.86				
兴业银行拉萨分行	465.70				
小计	971,356,076.27	556,177,851.35			
其他货币资金:					
南洋商业银行海口分行	2,249,789.39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283,393.72				
工行拉萨经开区支行	5,022,871.16				
农行万东雅砻支行	2,009,485.5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4.22				
小计	15,566,514.08				
合计	986,922,590.35	556,177,851.3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融资主要通过股票质押、不动产抵押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公司不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非银行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说明资金最终使用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回复:

公司2021年期间的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底层资产	资金最终使用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中建投信托汇星添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年6月2日	2021年7月15日	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流动资产	否
陆家嘴信托-锦城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	陆家嘴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11月9日	无锡旭辉城项目;主要股东为无锡和正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商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建投信托·安泉615号(中南祥生旋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中南祥生旋光集团工程款;主要股东为宁波翊耀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商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中建投信托·安泉616号(禹州成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成都市高新区区中路188号、万象北路222号南翔都汇七期项目;主要股东为神鸿地产(成都)有限公司;开发商为厦门禹州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五矿证券润心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混合型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互换	否
金元宝系列23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2月21日	补充金元证券运营资金	否
金元宝系列26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5月30日	补充金元证券运营资金	否

公司购买的非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最终使用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四)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理财产品受托方处取得的融资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以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为控股股东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回复: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发生额	融资人	取得的融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以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为控股股东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形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81,000.00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67.79	2020年2月17日	2024年12月30日	否
				3,500.00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6,5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5日	
				3,500.00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8日	
				6,500.00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15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陶小刚	2,500.00	2021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否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10日	否

公司控股股东从理财产品受托方获得融资金额,系其正常融资安排,主要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其股票质押、不动产抵押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等取得借款,不存在公司以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为控股股东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结合平均存货款利差、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量化分析在货币资金、理财产品余额较高的同时,存在较多有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平均存货利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综合平均利率
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	156,606.25	1.34%
1.存款总额(货币资金)	98,693.73	0.96%
2.理财产品	57,912.52	2.9%-4.5%
借款总额	93,125.83	3.72%
1、短期借款	46,025.06	1.85%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8,505.84	2.25%
3息付债券	38,595.93	票面利率0.40%,实际利率7.5%

[注]其中: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公司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根据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公司估算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约为14,553.26万元。其具体测算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①=②÷③	14,553.26万元
2021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	66,145.51万元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③	③=360÷④	4.55次/年
现金周转期④	④=⑤+⑥-⑦	79.21天
存货周转期⑤	⑤	145.61天
应收账款周转期⑥	⑥	72.23天
应付账款周转期⑦	⑦	138.63天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8,693.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14.61万元;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57,912.52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00万元,剔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公司自有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为106,591.63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归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及利润分红等支出需求,具体如下:

资金用途	资金需求
日常经营活动	14,553.26万元
归还银行